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9〕23号

## 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支出管理，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，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工会重点工作服务、为院级工会服务、为工会会员服务，根据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，对《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具体规定》浙大工〔2018〕35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校工会参加上级工会、院级工会参加校工会的文体比赛活动，确需外请专业指导、教练等人员进行赛前指导的，可向其发放劳务费，支付标准为每次不超过500元/人，每类比赛不超过6次（含比赛当天）。仅限外请人员，校内工会会员一律不得发放。

2.文体比赛活动赛前排练或训练期间，可适当为参赛人员安排活动用餐。校工会参加上级工会比赛，可安排不超过5次活动用餐。院级工会参加校工会比赛，可安排不超过3次活动用餐。不安排活动用餐的，可给予伙食补助，补助标

准每人每次 40 元，实名签领。

比赛期间的餐费或伙食补助据实报销。

3.院级工会在举办元旦、春节联欢活动时，可购买人均不超过 10 元的干果、水果，可为参加游戏、表演的人员发放奖品，奖励范围不超过三分之二，人均奖品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。不能发放纪念品和报销餐费。

4.校、院级工会举办的各类兴趣培训班，可为主讲老师发放讲课费，讲课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/次。兴趣培训活动一般在校内举办，不得安排在校外高消费商业场馆。

5.本规定由浙江大学工会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执行。

